

湖南二十一世纪律师事务 刘耀华 拟申报 一级律师 职称 公示材料

姓 名	刘耀华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65. 12
所学专业	法律	现从事专业	专职律师		
外语成绩	全国职称外等级考试职称英语. 综合 A 级合格 (68 分)	继续教育情况	自 2014 年至 2022 年, 每年超额完成律师协会规定的继续教育培训课程 (点睛网、省律协网) 45 课时以上。		
计算机成绩	① 湖南省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合格证。 ②、③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	是否破格	否		
最后学历及毕业时间	法律本科 (湘潭大学自考) 2001 年 6 月毕业				
现任专技职称名称及时间	二级律师 2007 年 9 月				
拟申报何专技职称	一级律师				
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任何职务			证明人	

工作业绩

1、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中确立“坚持信念、精通法律、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原则，把坚定法治信仰，牢固树立法治意识，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切实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贯穿始终。先后为高新区土地房屋征收拆迁工作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高新区共征地拆迁 242 个项目，面积 6 万多亩，建成 10 个保障房小区，总面积达 370 万平方米，安置拆迁群众 3 万余人，保障房总量占比为全市第一。从 200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8 月的征地拆迁法律服务工作中，参与环保创业园、信息产业园、清创科技基地、中联智慧城等项目的土地房屋征收拆迁工作，仅仅起草征地拆迁补偿协议等的法律合同、文书 5000 多版（份）；在实行依法拆迁、阳光拆迁、公平拆迁工作起到了很好的引导作用。常年法律顾问单位麓谷街道经过多年努力获得了“全国十佳街道”、“三湘第一街”等市、省、国家级荣誉称号，并经常作为接待国家级领导考察农村转型为城镇化的经验交流基地。刘耀华为园区“攀高、升级、进位”，全面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2、在诉讼法律服务工作中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法履责，尊重司法权威。在担任麓谷街道办事处法律顾问工作中，承办了具有典型意义的行政强制及赔偿案 18 件，如以雷某为代表的 750 多人代表的诉讼案、戴某行政赔偿案、某畜禽公司行政赔偿案等，均以驳回其不当的诉求而获得胜诉，树立了公平、正义的法制理念。其中代理的戴某行政赔偿案分别入选长沙市政府“以案释法”案例库、司法部优秀典型案例等。

3、在为集体经济组织的产权制度改革工作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合法、合规。

第一、在涉及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界定方案及股权分配方案，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全心全意为集体经济组织改革提供法律服务，在高新区率先树立了范本。刘耀华在为东方红街道、雷锋街道所属各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界定方案及股权分配方案的法律服务工作中，因事务繁杂、人员居住分散，法律意识淡薄，尤其是因征收而导致外嫁女、外孙子、女婿、空挂夫妻、其他外来人口的迁入，导致原来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利益不断受到挤压的矛盾不断升级，因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全国没有统一的标准，法院判决结果各异。为此，始终坚持集体所有、因地制宜、农龄为主要依据等原则，起草了金南村、真人桥等村（社区）的成员资格界定方案（讨论稿），确定了原始取得成员资格标准、新增人口的界定标准和条件、最后全民投票通过（通过率平均超过 88%）。在高新区率先树立了范本。

第二、率先确立了“集体出地、公司出资”的集体土地与开发公司合作开发返还物业的模式。按照长沙市 60 号令征地而获得“两安用地”后，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无资金开发土地而导致土地闲置多年，为了盘活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使被征民农民获得收益，刘耀华只能探索合作开发模式，为此，经过深入钻研，找到了法律、政策支持依据，率先确立“集体出地、公司出资”的集体土地与开发公司合作开发返还物



1983 年 9 月 至 1996 年 9 月	湖南省安乡县三岔河中学，语文、 政治教师	范兴国		业的模式。之后雷锋社区、金南村等与开发公司签订合作开发的协议应运而生。目前，相关项目已成功实施，村（社区）、村民已获得了返还的房屋，并已通过商业运作，产生了相应的收益。 第三、率先确立了“以地换房”把闲置集体土地与企业剩余房屋进行置换的模式。就集体经济组织无资金开发土地而闲置多年的“两安用地”，刘耀华经过探索后又发现了新的盘活资产的模式。即经过对土地价格评估，交回政府转入土地交易市场，而开发商剩余的房屋同样经过价格评估后销售给集体经济组织，以土地价格购买对应面积的房屋，登记到集体经济组织名下，然后高新区总公司统一保底租赁，让集体经济组织每年获得统租的租金，集体经济组织年底按人均分配额度支付到各农民账户。盘活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使被征民农民获得稳定的收益。 第三、率先确立村（居）委会只在保管村民小组的财产范围内承担补充侵权责任的模式。因为村民小组的财产没有独立的账户，也没有独立登记产权，但实际上是独立所有独立分配，这样一来，在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件中，原告为了最大限度的获得判决书确认的款项的执行，就将村（居）委会作为共同被告，并要求承担连接赔偿责任，法院开始就直接以村（居）对组有监督、指导、管理之责而判决其承担连带责任。这就产生了大量新的矛盾，有的组上将土地补偿费等财产分配完毕后，就让外嫁女、外孙子女、空挂户等长期在居住只留户口在本组的原告去起诉，反正判决后是村（居）委承担连带责任，组上没有钱了，就可以不管了。可等法院执行时就直接把村（居）账户的钱扣划走了，其他组上的还未从村上分配到组的钱就被扣划了，村上无力阻止法院的执行。其他组上又找村上要钱，涉案组上的责任转嫁到其他组，矛盾滚雪球似的膨胀起来。在诉讼代理中，刘耀华从法律规定的各个层面、逻辑且结合许多案例进行钻石，反复向法院及有关部门进行阐述，村（居）没有实际参与、控制组上的财产分配，也无权进行保管，不能为此承担连带责任。经过 40 多次的沟通、阐述，最终法院确立了村（居）委会只在保管村民小组的财产范围内承担补充侵权责任的模式。为村（居）委解除了原先无端的责任。
1996 年 10 月 至 1997 年 10 月	湖南深柳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王宁	承担或参与的 科研项目及鉴 定、获 奖 情 况	1、在长沙市麓谷街道长丰社区承担 2018 年长沙市“妇女儿童之家”项目，获得长沙市优秀品牌案例。 2、在 2019 年代理的戴某诉麓谷街道行政强制拆除及赔偿案，入选长沙市政府司法“以案释法”案例库。 3、在 2022 年代理的戴某诉麓谷街道行政强制拆除及赔偿案，入选司法部典型案例库。
1997 年 11 月 至现在	湖南二十一世纪律师事务所从事专 职律师，期间分别担任合伙人、副主 任、主任、党支部书记。	潘纪乐		
1986 年 6 至 1992 年 6 月	法律专科（湘潭大学自考）学习	范兴国		
1997 年 6 月 至 2001 年 6 月	法律本科（湘潭大学自考）学习	潘纪乐		
服务基层情况			发表论文和著作	1、2001.10.5，《房屋保修期限有新规》，东方新报 独著。

3、关于街道的诉讼工作。担任麓谷街道办事处法律顾问，承办了具有典型意义的行政强制及赔偿案 10 多件。其中以雷某为代表的 750 多人代表的诉讼案、戴某诉麓谷街道行政强制拆除房屋等案件、均驳回其不当的诉求，树立了公平、正义的法制理念。

近五年年度考核情况

年 度	2019	2018	2019	2020	2021
-----	------	------	------	------	------

的标题
刊物、时间
作者排名等

- 2、2002. 5. 16, 《行政机关未履行告知义务情形下涉及不动产案件的行政诉讼时效如何计算》;
国家级《人民法院报》, 独著。
- 3、2003. 7. 31, 《《征收社会抚养费的行政决定生效后非法超生的小孩死亡该具体行政行为应裁定准予执行》》;
国家级《人民法院报》, 独著
- 4、2003. 7. 23, 《谈谈限时开发票的店堂告示》; 中国消费者协会, 独著。
- 5、2003. 7. 23, 《非诉执行的若干疑难问题研究》; 国家级第三届中国律师论坛, 独著。
- 6、2004. 2. 4, 《征地补偿费怎样计算》; 《家庭导报》, 独著。
- 7、2005. 3 , 《论完善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
国家级中国人力资源发展战略研究院, 独著。
- 8、2005. 3 , 《行政诉讼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断》; 省级《湖南律师》, 独著。
- 9、2005. 3 , 《怎样预防房屋预售或认购意向中的误导和欺诈》;
省级《湖南律师》, 独著。
- 10、2005. 3 , 《法律服务进社区》; 省级《湖南律师》, 独著。
- 11、2010. 9 , 《农村土地承包、流转方式的比较和运用》; 省级《湖南律师》, 独著。
- 12、2007. 10, 《论依法行政与构建和谐社会--从征地拆迁工作看政府依法行政与构建和谐社会的关系》;
省级“依法行政与构建和谐社会”论坛, 独著。
- 13、2009. 12, 《关于长沙高新区农村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调查报告》;
国家级《中国民商法律网》, 独著。
- 14、2011. 4, 《工伤认定结论出来后对“劳动关系”发生争议时, 用人单位可否申请劳动仲裁?》; 国
家级《中国民商法律网》, 独著。
- 15、2015 年. 1, 《在行政程序中“项目部签收的行为是否构成表见代理”》
省级“新行政诉讼法研讨暨 2014 年度省律协行政事务年会”, 独著。
- 16、2015. 12, 《律师如何参与地方立法的几点意见》;
省级《湖南律师-地方立法的理论与实务研讨会论文集》, 独著。
- 17、2019. 11, 《村委会应否承担村民小组在分配土地征收补偿费中的民事侵权补充责任》
湖南律师网-湖南省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论文集 , 独著。

考核情况	称职	称职	称职	称职	称职	备注	

公示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

公示结果：

负责人：[Signature]

单位（公章）：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